

华泰财险附加附加赔付在赔偿限额之外条款

尽管保险合同存在相反规定，兹经双方同意并理解：

本保险合同“第四条一附加赔付”第一款将适用如下约定：

一、对于本公司调查、和解的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，或本公司进行抗辩的针对被保险人的“诉讼”，本公司将支付以下费用：

- (一) 本公司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- (二) 释放被扣押财产的保证金，但仅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赔偿限额为限，但本公司并无义务提供此保证金。
- (三) 被保险人应本公司要求协助索赔或“诉讼”的调查或抗辩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，包括因此导致的实际误工损失，但最高以每日 100 美元为限。
- (四) “诉讼”中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。
- (五) 被保险人根据判决应支付的从赔偿请求发生到判决生效前的利息，但以本公司所支付的那部分损害赔偿金的利息为限。如果本公司曾提议按本保险单使用的赔偿限额支付赔偿损害金，则本公司不再支付任何在提出上述提议后所产生的判决前利息。
- (六) 在判决生效以后，且在本公司就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以内的判决赔偿金进行支付、提议支付或向法庭缴纳保证金前，判决赔偿总金额所产生的所有利息。

上述赔偿支出并不减少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赔偿限额。同时，上述赔偿支出累计不超过明细表限定金额（如有）。
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